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396號

原告 劉加立

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一、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意旨參照）。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3504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被告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之部分，應予撤銷。(二)被告不得持該案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三、經查，被告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78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就原告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為強制執行，業經本院

01 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撤
02 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
03 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753,917元及自民國87
04 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95%計算之利息，
05 暨自88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6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07 違約金，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聲請執行債權本金加
08 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23日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3,
09 077,57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核定之。另原告聲明
10 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部
11 分，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為1,442,161元
12 及自86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95%計算之利
13 息，並自86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14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15 計算之違約金，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債權本金加
16 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23日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6,
17 158,12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核定之。又原告前揭
18 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皆在排除
19 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
20 之強制執行程序，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揆諸前開說明，訴
21 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
22 定為6,158,12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984元。茲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24 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1 書記官 朱俶伶

01 附表一：

02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753,917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D)	終止日* (YYMMDD 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753,917	87/12/11	113/10/23	(25+318/366)	9.95%			1,940,545.28
	2	違約金	753,917	88/1/11	88/7/10	(181/365)	0.995%	否		3,719.91
	3	違約金	753,917	88/7/11	113/10/23	(25+105/365)	1.99%	否		379,389.62
小計									2,323,654.81	
合計		3,077,572								

03 附表二：

04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442,161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D)	終止日* (YYMMDD 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442,161	86/5/15	113/10/23	(27+162/365)	9.95%			3,938,053.73
	2	違約金	1,442,161	86/6/16	86/12/15	(183/365)	0.995%	否		7,194.41
	3	違約金	1,442,161	86/12/16	113/10/23	(26+313/366)	1.99%	否		770,717.24
小計									4,715,965.38	
合計		6,158,126								